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聯合公告

(1)要約人與賣方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訂立的買賣協議；
(2)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4)恢復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南強資本
AUSTRAX CAPITAL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總現金代價為233,8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835港元)。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並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28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因此，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亦未訂立任何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

要約

完成後，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 現金0.83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835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倘作出要約，將會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與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相等的金額，相應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應視為對經如此調降的要約價的提述。

倘作出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董事(於要約結束時在任的董事會成員)及將被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完成後，280,000,000股股份將由要約人持有(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每股要約股份0.835港元的要約價及合共120,000,000股將受要約規限的股份計算，要約價值將為100,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以下方式撥付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i)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並非從任何第三方借入或由任何第三方提供)；及╱或(ii)可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訂立的外部債務融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為233,8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的按金已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餘下代價203,800,000港元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基於：(i)銷售股份將於完成後由要約人持有；(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賣方所持保留股份不會根據要約提呈接納，全面接納要約將涉及100,000,000股股份。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83,500,000港元。

申萬宏源(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日後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餘下代價及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在落實完成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而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謹此提醒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總現金代價為233,8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835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i) 要約人，香港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ii) 賣方，即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以無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及應計權益的方式收購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20,000,000股保留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鑑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其有意於要約結束後持有保留股份作為投資，因此賣方並無提出出售保留股份。經考慮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意向，要約人並無要求購買保留股份，原因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權亦將激勵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促進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順利過渡。

銷售股份的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33,8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835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流通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要約人須按以下方式(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i) 按金(「**按金**」)3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及

(ii) 餘額203,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按金將不予退還,惟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要約人發現本公司公開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之間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而該重大不一致將直接導致要約人蒙受超過5,0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不論單獨或合計),則屬例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金已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要約人擬透過以下方式撥付代價:(i)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並非從任何第三方借入或由任何第三方提供);及╱或(ii)可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訂立的外部債務融資。

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取得證監會及(如適用)聯交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確認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如適用)聯交所確認彼等對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且該等同意、批准、確認或豁免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ii) 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主管機關採取任何行動、作出任何決定或判決、發出任何命令或展開任何程序,致使賣方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該項轉讓;

(iii) 要約人已就其董事會、股東、任何第三方及任何政府、監管及╱或稅務機關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iv) 賣方已就其董事會、股東、任何第三方及任何政府、監管及╱或稅務機關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賣方的核心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且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通知或指示，表示本公司可能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iii)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及(iv)股份買賣並無被暫停或停牌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不包括任何因等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或任何其他與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買賣有關的公告而暫停或停牌買賣)。

上述第(i)及(ii)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v)、(v)及(vi)項先決條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賣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項先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已達成外，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倘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且不會據此提出任何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20,000,000股保留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不會轉讓、購買、出售、質押、抵押、就其持有的任何保留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其持有的任何保留股份，或根據要約提呈任何該等保留股份以供接納。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28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因此，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亦未訂立任何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

完成後，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現金0.83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835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倘作出要約，將會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與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相等的金額，相應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應視為對經如此調降的要約價的提述。

倘作出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40港元折讓約26.75%；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76港元折讓約22.40%；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6港元折讓約11.73%；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10港元折讓約8.24%；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6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有溢價約26.13%；及

(v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1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有溢價約36.22%。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每股1.19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810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完成後，280,000,000股股份將由要約人持有(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每股要約股份0.835港元的要約價及合共120,000,000股將受要約規限的股份計算，要約價值將為100,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以下方式撥付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i)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並非從任何第三方借入或由任何第三方提供)；及／或(ii)可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訂立的外部債務融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為233,8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的按金已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餘下代價203,800,000港元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基於：(i)銷售股份將於完成後由要約人持有；(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賣方所持有保留股份不會根據要約提呈接納，全面接納要約將涉及100,000,000股股份。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83,500,000港元。

申萬宏源(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日後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餘下代價及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股份，該等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按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記錄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在要約結束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除外。

謹此提醒所有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是否接納所提供意見，其將載於綜合文件。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經扣除賣家的香港從價印花稅)而言，將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填妥的要約的接納文件及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使要約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屬完整及有效)後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上述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支付。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且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或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擬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須就參與要約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且可能受到該等法律法規的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要約接納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獲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因相關司法權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款)。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僅可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未必一定獲得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被要求的任何豁免。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即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有疑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各項的0.1%支付：(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轉讓相關要約股份。

稅務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申萬宏源、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買賣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ii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i) 除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支付且將不會就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買賣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何種形式)；

(vii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ix)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以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7,749	253,083	96,600	128,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2)	13,570	12,095	3,388
所得稅開支	(3,186)	(10,192)	(9,673)	(890)
純利／(虧損淨額)	(3,578)	3,378	2,422	2,498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5,432,000港元。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1)]	—	—	280,000,000	70.0
賣方[(2)]	300,000,000	75.0	20,000,000	5.0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0	100,000,000	25.0
總計	**400,000,000**	**100.0**	**400,000,000**	**1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深圳立業全資擁有，而深圳立業則分別由林先生及鍾女士擁有99.9%權益及0.1%權益。林先生為鍾女士之子。

2.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執行董事楊倫楨先生擁有50%權益、執行董事王群力女士擁有30%權益及執行董事楊振泰先生擁有20%權益。楊倫楨先生及王群力女士為配偶，並為楊振泰先生的父母。賣方的董事為楊倫楨先生及王群力女士。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由深圳立業全資擁有，而深圳立業則分別由林先生及鍾女士擁有99.9%權益及0.1%權益。

深圳立業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為一間工業控股集團，其業務及投資主要涉及電力設備、新能源、製藥、飲料及金融服務等領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立業的董事為林先生、林叢先生及鍾女士。林先生與林叢先生為兄弟，均為鍾女士之兒子。

林先生創立深圳立業，並自深圳立業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及為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於深圳立業所經營(如上文所述)的多個多元化行業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儘管林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可能與本集團的特定業務線並非直接相關，惟彼認為，憑藉其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戰略洞察力以及跨越多個行業領域進行管理及投資的卓越往績，彼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立即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處置任何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本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尋求任何業務機遇。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惟下文所述擬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的上述審閱，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處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儘管如此，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本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若干員工或管理層作出變動)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談判。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任何有關委任將依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誰擔任新董事，以及該提名何時生效，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收購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已述明：

(i) 倘於要約結束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ii) 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董事(於要約結束時在任的董事會成員)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

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足夠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第13.32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權益5%或以上的持有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在落實完成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其不一定會落實，而要約亦不一定會提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目的為(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倘完成落實，則將會提出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謹此提醒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交易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而就要約共同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233,8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按金」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申索、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任何創設或授予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有關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賣方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就保留股份接納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林先生」	指	林立先生，中國公民，鍾女士之子，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鍾女士」	指	鍾菊清女士，中國公民，林先生及林叢先生之母，為要約人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香港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立業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後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的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
「深圳立業」	指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林先生(鍾女士之子)及鍾女士(林先生之母)擁有99.9%及0.1%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楊倫楨先生、執行董事王群力女士及執行董事楊振泰先生擁有50%、30%及20%權益。楊倫楨先生及王群力女士為配偶，並為楊振泰先生的父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立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立業的董事為林立先生、林叢先生及鍾菊清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深圳立業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深圳立業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賣方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